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 募集配套资金.....	9
(三)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11
(四) 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安排.....	13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一) 上市公司	14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8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4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4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5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5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5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7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1
(二) 《业绩补偿协议》	36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0
(一) 久凌制药基本情况.....	40
(二) 设立及历史沿革.....	41
(三) 对外投资.....	46
(四) 业务和经营资质	49
(五) 重大资产	50
(六) 对外担保	54
(七) 合规经营情况.....	54
(八)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5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5
(一) 关联交易	55
(二) 同业竞争	55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6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6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7

十一、 结论意见.....	59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星湖科技**”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称“**《问题与解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凌制药、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	指	久凌制药之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星湖科技向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久凌制药 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星湖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新医药	指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久凌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星湖科技之控股股东
汇理资产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汇理六号	指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肇东公司	指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投资	指	深圳市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汇贸易	指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星科投资	指	广东星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超哲	指	重庆超哲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召开的关于讨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实施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812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004 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相关表格中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个部分,即(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星湖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久凌制药 100% 的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星湖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9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凌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 14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 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8	4.1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77	4.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24	4.7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

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是在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39,4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61 元/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5,610.0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3,79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金额（元）	对价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持股/交易对价比例
1	张国良	3,529,658	173,179,674	24,417,958	60,612,886	43.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金额（元）	对价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持股/交易对价比例
2	张凤	2,360,606	115,821,130	16,330,528	40,537,395	29.40%
3	曾昌弟	566,667	27,803,035	3,920,167	9,731,062	7.06%
4	张玲	262,713	12,889,790	1,817,432	4,511,427	3.27%
5	贾云峰	220,340	10,810,795	1,524,298	3,783,778	2.74%
6	蒋能超	211,864	10,394,927	1,465,662	3,638,225	2.64%
7	方善伦	211,864	10,394,927	1,465,662	3,638,225	2.64%
8	李远刚	211,865	10,394,976	1,465,669	3,638,242	2.64%
9	夏磊	186,441	9,147,569	1,289,787	3,201,649	2.32%
10	高福元	88,983	4,365,875	615,578	1,528,056	1.11%
11	唐劲	51,515	2,527,540	356,377	884,639	0.64%
12	彭相程	51,515	2,527,540	356,377	884,639	0.64%
13	简勇	42,373	2,078,995	293,133	727,648	0.53%
14	严敏	33,899	1,663,227	234,511	582,129	0.42%
合计		8,030,303	394,000,000	55,553,139	137,900,000	100.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现金对价支付将按照交易协议约定进行支付，若本次配套融资未成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5.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久凌制药 100%股权，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若第一期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若第二期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对商誉减值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提前完成承诺业绩情况下的解锁安排	下列日期中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届满前提前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自提前完成承诺业绩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若该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剩余股份解锁期同“第三期”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

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16,7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两者孰低原则。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16,790.00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790.00	13,79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6.27	1,500.00
合计		17,446.27	16,790.00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交易对方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 14 名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02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3,7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35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额，超出部分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对久凌制药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补偿与奖励的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触发即期补偿义务的情形

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如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 80%（不含）时，触发即期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交易价格}}{\text{业绩承诺期间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前期累计已 补偿金额
---	---------------

如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 80%（含），但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含）时，当期暂不进行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触发补偿义务的情形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末（以下称“期末”）的补偿义务与应补偿金额应分别根据如下情形确定：

（1）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含），但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时，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金额为：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2）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但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60%（含）时，在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金额为：

$\frac{(\text{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交易价格}}{\text{业绩承诺期间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前期累计已 补偿金额
---	---------------

（3）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60%（不含）时，在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金额为：

$\frac{(\text{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交易价格}}{\text{业绩承诺期间各期的承诺净利润的平均数}}$	前期累积已 补偿金额
--	---------------

3、业绩承诺期间，如业绩承诺方触发各期或期末补偿义务的，其应优先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或期末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或期末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或期末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或期末应以现金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或期末应补偿金额－当期或期末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扣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后的金额为上限。

5、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如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6、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以下简称“减值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累计补偿金额。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优先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7、若久凌制药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额，超过部分的 50%将作为对久凌制药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授权久凌制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久凌制药总经理办公会制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奖励现金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四）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交易过渡期，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其持有对应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2767519），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注册资本	645,393,465.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2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及演变

（1） 1992 年，公司改制、设立

1992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联合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2]7 号），批准设立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股	3,030.80	80.59
2	内部职工	职工股	730.00	19.41
合计			3,760.80	100.00

（2）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12月6日，广东省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准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粤证委发字[1993]0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199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股	非流通股	3,030.80	60.36
2	内部职工	职工股		730.00	14.54
3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流通股	1,260.00	25.10
合计				5,020.80	100.00

(3) 1994年10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4年10月，公司实施“以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020.80万股为基数，向个人股股东每10股送2股，国家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的利润分配。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418.80万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3,030.80万股，内部职工股876.00万股，流通社会公众股1,512.00万股。

(4) 1995年10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5年10月，公司实施1994年度“以1994年底公司总股本5,41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502.56万股。

(5) 1996年4月，公司配股

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配审字[1996]9号批复，公司以截至1995年底公司总股本6,502.56万股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53.96万股。

(6) 1997年3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7年3月，公司实施“以1996年底公司总股本7,253.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并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606.34万股。

(7) 1997年7月，公司配股

199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21号批复，公司以1997年4月送红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1,606.34万股为基数，按10:1.87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2,782.52万股。

(8) 1998年6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8年6月，公司实施了1997年“以1997年底股本总额12,782.5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的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617.28万股。

(9) 1999年7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3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以1998年底公司总股本16,617.28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271.54万股。

(10) 2000年7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0年7月，公司实施了1999年度“以1999年底总股本19,271.5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5,053.01万股。

(11) 2001年4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00年度“以2000年末总股本25,053.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现金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2,568.91万股。

(12) 2004年5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4年5月，公司实施了“以2003年底总股本32,568.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5股派现金1.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2,110.25万股。

(13) 2005年11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420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5股。

(14)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暨第一次控股股东变动

2009 年 4 月 10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9]50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9]184 号）批复，公司第一大股东肇庆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16.55%的股份，共计 86,240,749 股转让给广新集团，广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5) 201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90,936 股，2011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8,188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40,749	15.67
2	肇庆市国资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73
3	社会公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32,748	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861,780	76.28
合计			550,393,465	100.00

(16) 2014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4]12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17,436	14.94
2	汇理资产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00	14.72
3	肇庆市国资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32
4	社会公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976,029	68.02
合计			645,393,465	100.00

3. 最近三年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年报，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4.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年报，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5. 存续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2767519）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现行章程等相关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张国良、张凤、曾昌第、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共 14 名交易对方。

1. 张国良

根据张国良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张国良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国良，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419750708****，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锦湖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良持有久凌制药 43.95%的股权。根据张国良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良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张凤

根据张凤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张凤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凤，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419700816****，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松石一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凤持有久凌制药 29.40%的股权。根据张凤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凤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曾昌弟

根据曾昌弟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曾昌弟的具体情况如下：

曾昌弟，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90810****，住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兴药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昌弟持有久凌制药 7.06%的股权。根据曾昌弟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昌弟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 张玲

根据张玲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张玲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玲，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253119711025****，住址为四川省高县庆符镇凯华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持有久凌制药 3.27%的股权。根据张玲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

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 贾云峰

根据贾云峰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贾云峰的具体情况如下：

贾云峰，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53119700428****，住址为四川省高县四烈乡水塘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云峰持有久凌制药 2.74% 的股权。根据贾云峰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云峰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 方善伦

根据方善伦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方善伦的具体情况如下：

方善伦，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919590705****，住址为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善伦持有久凌制药 2.64% 的股权。根据方善伦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善伦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 李远刚

根据李远刚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李远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远刚，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50119701221****，住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远刚持有久凌制药 2.64%的股权。根据李远刚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远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 蒋能超

根据蒋能超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蒋能超的具体情况如下：

蒋能超，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419790114****，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能超持有久凌制药 2.64%的股权。根据蒋能超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能超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9. 夏磊

根据夏磊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夏磊的具体情况如下：

夏磊，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7092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西洋新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磊持有久凌制药 2.32%的股权。根据夏磊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磊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0. 高福元

根据高福元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高福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福元，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53119700604****，住址为四川省高县庆符镇骆家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福元持有久凌制药 1.11% 的股权。根据高福元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福元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1. 唐劲

根据唐劲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唐劲的具体情况如下：

唐劲，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821006****，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桦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劲持有久凌制药 0.64% 的股权。根据唐劲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劲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2. 彭相程

根据彭相程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彭相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彭相程，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52119831017****，住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相程持有久凌制药 0.64% 的股权。根据彭相程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

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相程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3. 简勇

根据简勇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简勇的具体情况如下：

简勇，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1419640727****，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珊瑚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简勇持有久凌制药 0.53%的股权。根据简勇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简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4. 严敏

根据严敏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严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严敏，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253119810706****，住址为四川省高县文江镇解放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敏持有久凌制药 0.42%的股权。根据严敏的确认，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久凌制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久凌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敏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8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等议案。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29日，久凌制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久凌制药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以下批准：

- （1）广东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预计为55,553,13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645,393,465股变更为700,946,604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

《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确定资产价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久凌制药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久凌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广新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广新集团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若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严格履行承诺，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确认文件，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交易对方承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星湖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星湖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标的公司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790.00	13,79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6.27	1,500.00
合计		17,446.27	16,790.00

公司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星湖科技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中。

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星湖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星湖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星湖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为星湖科技出具的合规证明、星湖科技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及星湖科技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检索时间：2018年5月25日），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三年，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9月，公司因排放废气超标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处罚

2015年8月31日，因公司的生物工程基地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环罚字〔2015〕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制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整改，并处以罚款60,000元的处罚。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对生物工程基地实施了限制生产，并投入资金18万元进行了整改。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整改完成后向肇庆市环保局提交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限制生产整改完成报告》并提请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报备。2017年3月7日，肇庆市环保局下属的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45t/h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2）2016年1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2月，公司因渗管排污等事宜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处罚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星湖科技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三次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均系因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环保排污设施老旧，部分管线渗漏一事所引发的。三次处罚的依据及处罚理由虽不相同，但存在关联，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12日，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生物工程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该生产基地相关排污管道因渗漏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肇庆市环保局于2016年12月26日因前述渗管排污一事对星湖科技出具肇环罚字〔2016〕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停产并采取整改措施，并以星湖科技未通过规定排污口排放，对星湖科技处以10万元的首次罚款。

2017年2月，肇庆市环保局再次对星湖科技生物工程生产基地进行二次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生产基地厂区总排污口处因整改前的废水在总排放口旁

的氧化塘仍有残留等原因，导致该处存在废水排放超标情况，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2017年6月13日，肇庆市环保局出具肇环罚字〔2017〕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星湖科技处以10.54万元罚款。

2017年12月，经肇庆市环保局慎重研究论证，认为星湖科技于2016年12月12日违规排污超标倍数较高，应按照“应缴纳排污费数额5倍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因此于2017年12月4日再次向星湖科技出具了肇环罚字[2017]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星湖科技2016年12月当月应缴纳排污费149.71万元为基数，对星湖科技处以748.55万元的罚款。该次处罚时间距星湖科技首次因管线渗漏造成废水超标排放而被处罚已近一年，间隔较久，主要原因系该次处罚的具体罚款金额需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慎论证，论证过程耗时较长所致。

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月期间，公司在接到肇庆市环保局整改要求后，对鼎湖基地进行了停工整改，整改工程总计投入资金1,010万元。2017年1月25日，公司在整改完成后向肇庆市环保局提交了《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环保整改完成的报告》并提请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报备。2017年3月7日，肇庆市环保局下属的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总排放口中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就上述（1）和（2）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已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整改情况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认可，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前述处罚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同时，经访谈肇庆市相关环保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2015年8月受到环保处罚系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所致，违法情节较轻，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公司2016年至2017年受到环保处罚主要系因2016年12月渗管排污所致，该次事故中公司废水排放超标，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不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所受的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星湖科技亦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90.00 万元，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42.61%，未超过 100%，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7、根据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20%，即 129,078,693 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所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3月29日，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购买久凌制药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8年5月2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系以久凌制药100%之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拟交易对价为叁亿玖仟肆佰万元（394,000,000.00元）。

3.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将其持有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久凌制药股权对应拟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总交易对价（元）	其中：股份支 付（股）	其中：现金支付 （元）
1	张国良	43.95%	173,179,674	24,417,958	60,612,886
2	张凤	29.40%	115,821,130	16,330,528	40,537,395
3	曾昌弟	7.06%	27,803,035	3,920,167	9,731,062
4	张玲	3.27%	12,889,790	1,817,432	4,511,427
5	贾云峰	2.74%	10,810,795	1,524,298	3,783,778
6	蒋能超	2.64%	10,394,927	1,465,662	3,638,225
7	方善伦	2.64%	10,394,927	1,465,662	3,638,225
8	李远刚	2.64%	10,394,976	1,465,669	3,638,242
9	夏磊	2.32%	9,147,569	1,289,787	3,201,649
10	高福元	1.11%	4,365,875	615,578	1,528,056
11	唐劲	0.64%	2,527,540	356,377	884,639
12	彭相程	0.64%	2,527,540	356,377	884,639
13	简勇	0.53%	2,078,995	293,133	727,648
14	严敏	0.42%	1,663,227	234,511	582,129
合计		100.00%	394,000,000	55,553,139	137,900,000

（2）股票对价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针对股权支付部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5,694,13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调价情形，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13,79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在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如在交割日之日起满九十日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未全部到账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先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 锁定期

（1）一般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如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久凌制药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股份的解锁安排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 自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4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特别的，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之前任一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自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该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4) 自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5. 本协议的生效

除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且对于一方为法人的，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 交割日

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 （1）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内部公司股东变更手续，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以及
- （2）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7. 交割程序

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交易对方。

8. 滚存利润分配、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1）滚存利润分配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2）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向标的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9.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二）《业绩补偿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久凌制药全部 14 名股东（在本协议内统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得低于 3,020 万元、3,200 万元、3,790 万元及 4,35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3. 补偿数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如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如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 80%（不含）时，触发即期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交易价格}}{\text{业绩承诺期间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 80%，但不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含）时，当期暂不进行补偿，待利润补偿承诺期满后一并执行。

（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末（以下称“**期末**”）的补偿义务与应补偿金额应分别根据如下情形确定：

（i）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不含），但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时，业绩承诺方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ii)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不含), 但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含) 时, 业绩承诺方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frac{(\text{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交易价格}}{\text{业绩承诺期间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iii)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不含) 时, 业绩承诺方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frac{(\text{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交易价格}}{\text{业绩承诺期间各期的承诺净利润的平均数}} - \text{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3) 业绩承诺期间, 如业绩承诺方触发各期或期末补偿义务的, 其应优先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当期或期末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或期末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或期末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当期或期末应以现金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或期末应补偿金额 - 当期或期末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 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

如果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业绩承诺方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 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 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 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确定中的股份登记日的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各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双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以下简称“减值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累计补偿金额。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优先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 超出预测利润数的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超过部分的 50%作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核心管理团

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奖励现金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7. 违约责任

如业绩承诺方任何一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该方立即履行，并可向该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各方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不构成其他方的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相关手续、拒绝提供或签署相关文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书面改正通知，违约方于收到书面改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改正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

8.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政策、行政审批、法律变更、所在地环保监管环境重大变化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为避免疑义，各方进一步明确，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中涉及的政策、行政审批、法律变更、所在地环保监管环境重大变化等事件仅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或一项抽象行政行为的作出，或对没有明确具体的相对人采取的行政措施等该类政府行为事件，而不包括仅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或标的公司的一项具体政府行为的事件。

9.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久凌制药 100%的股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久凌制药 100%的股权。久凌制药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久凌制药基本情况

根据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9620324L），久凌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四烈乡水塘村黄腊窝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注册资本	803.03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久凌制药提供的最新股权结构资料，久凌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良	352.97	352.97	43.95
2	张凤	236.06	236.06	29.40
3	曾昌弟	56.67	56.67	7.06
4	张玲	26.27	26.27	3.27
5	贾云峰	22.03	22.03	2.74
6	蒋能超	21.19	21.19	2.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方善伦	21.19	21.19	2.64
8	李远刚	21.19	21.19	2.64
9	夏磊	18.64	18.64	2.32
10	高福元	8.90	8.90	1.11
11	唐劲	5.15	5.15	0.64
12	彭相程	5.15	5.15	0.64
13	简勇	4.24	4.24	0.53
14	严敏	3.38	3.38	0.42
合计		803.03	803.03	100.00

根据久凌制药参与本次交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凌制药参与本次交易股东持有的久凌制药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二）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1 日，重庆超哲与蒋学栋签署《宜宾久凌化学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久凌化学，其中重庆超哲出资 33.00 万元，蒋学栋出资 17.00 万元。久凌化学成立时的股东之一重庆超哲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彼时其全部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张强出资 35 万元，蒋能超出资 30 万元，徐锐出资 30 万元，马宏钰出资 5 万元）。

2003 年 5 月 19 日，君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瑞会验（2003）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久凌化学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2 日，久凌化学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5252800116 号的《营业执照》。

久凌化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超哲	33.00	33.00	66.00
2	蒋学栋	17.00	17.00	34.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	--------

2. 股权演变

(1) 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5 日，重庆超哲分别与徐光华、张强、马宏钰、张国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超哲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0 万元）转让给徐光华，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转让给张强，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马宏钰，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张国良。同日，久凌化学的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5 日，由蒋学栋、徐光华、张强、马宏钰、张国良组成的久凌化学新股东会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5 日，久凌化学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16020(1-1)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凌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学栋	17.00	17.00	34.00
2	徐光华	15.50	15.50	31.00
3	张强	12.50	12.50	25.00
4	马宏钰	2.50	2.50	5.00
5	张国良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1 日，蒋学栋、徐光华、张强、马宏钰分别与张国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蒋学栋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0 万元）转让给张国良，徐光华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0 万元）转让给张国良，张强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转让给张国良，马宏钰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张国良。同日，久凌化学的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凌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良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1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 日，张国良分别与方善伦、李远刚、贾云峰、简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国良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方善伦，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李远刚，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贾云峰，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简勇。同日，由张国良、方善伦、李远刚、贾云峰、简勇组成的久凌化学新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将久凌化学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国良认缴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股东方善伦认缴 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25.00 万元；股东李远刚认缴 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25.00 万元；股东贾云峰认缴 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25.00 万元；股东简勇认缴 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25.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该等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

本次股权转让距前次股权转让时间较短，主要是由于张国良、方善伦、李远刚、贾云峰、简勇等五名自然人事前已约定共同出资购买久凌制药 95%的股权。但出于方便股权转让等考虑，几人约定先由张国良个人与久凌化学其他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承接其他原股东持有的久凌化学 95%股权，再由张国良根据约定将其中 20%股权分别转让予方善伦等四名股东。

2014 年 11 月 1 日，久凌化学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6 日，久凌化学就本次及前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宾市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110510 号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3 日，久凌化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并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久凌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良	400.00	400.00	80.00
2	方善伦	25.00	25.00	5.00
3	李远刚	25.00	25.00	5.00
4	贾云峰	25.00	25.00	5.00
5	简勇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张国良、简勇、方善伦、李远刚、贾云峰作为出让方与张玲、蒋能超、夏磊、高福元、严敏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书》，约定张国良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5.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85 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玲，张国良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4.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19 万元）转让给蒋能超，简勇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3.7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4 万元）转让给夏磊，简勇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 万元）转让给高福元，简勇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42 万元）转让给张玲，方善伦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0.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8 万元）转让给严敏，方善伦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42 万元）转让给高福元，李远刚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0.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1 万元）转让给高福元，贾云峰将其所持久凌化学 0.5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97 万元）转让给高福元。同日，久凌化学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张国良、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简勇、严敏组成的久凌化学新股东会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31 日，久凌化学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宾市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25749620324L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凌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良	352.97	352.97	70.59
2	张玲	26.27	26.27	5.25
3	贾云峰	22.03	22.03	4.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蒋能超	21.19	21.19	4.24
5	方善伦	21.19	21.19	4.24
6	李远刚	21.19	21.19	4.24
7	夏磊	18.64	18.64	3.73
8	高福元	8.90	8.90	1.78
9	简勇	4.24	4.24	0.85
10	严敏	3.38	3.38	0.67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11 月 8 日，由张国良等 10 名股东组成的久凌化学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久凌化学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3.03 万元，新增部分的出资共计 4,000.00 万元，分别由张凤、曾昌弟、唐劲、彭相程以其持有的一新医药 100%股权作价 3,400.00 万元（其中张凤认缴 2,516.00 万元，曾昌弟认缴 748.00 万元，唐劲认缴 68.00 万元，彭相程认缴 68.00 万元）及由张凤以另外 600.00 万元货币认缴。以上总计 4,000.00 万元出资，其中 303.03 万元计入久凌化学实收资本，3,696.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将久凌化学的名称变更为“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张凤向久凌制药支付了 600.00 万元现金，履行了上述其认缴出资额现金部分的缴付义务。

2016 年 11 月 8 日，张国良等 10 名久凌化学全体股东及本次增资参与方张凤、曾昌弟、唐劲、彭相程签署《增资协议》，对前述增资事宜作出了相关约定。

本次增资中张凤、曾昌弟、唐劲、彭相程作为出资的一新医药 100%股权价值已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一新医药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452.1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久凌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久凌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良	352.97	352.97	43.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张凤	236.06	236.06	29.40
3	曾昌弟	56.67	56.67	7.06
4	张玲	26.27	26.27	3.27
5	贾云峰	22.03	22.03	2.74
6	蒋能超	21.19	21.19	2.64
7	方善伦	21.19	21.19	2.64
8	李远刚	21.19	21.19	2.64
9	夏磊	18.64	18.64	2.32
10	高福元	8.90	8.90	1.11
11	唐劲	5.15	5.15	0.64
12	彭相程	5.15	5.15	0.64
13	简勇	4.24	4.24	0.53
14	严敏	3.38	3.38	0.42
合计		803.03	803.03	100.00

（三）对外投资

根据久凌制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凌制药直接或间接持股 1 家子公司即一新医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新医药的基本情况

根据岳池县工商质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10962315235），一新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曾昌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药品）；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久凌制药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一新医药成立

2014 年 3 月 24 日，自然人陈雪涛、洪浪、但汉奎签署《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一新医药。上述股东向一新医药共计支付了 500.00 万元现金，履行了其认缴出资额的缴付义务。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新医药取得广安市岳池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621000020524 的《营业执照》。

一新医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雪涛	300.00	300.00	60.00
2	洪浪	100.00	100.00	20.00
3	但汉奎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9 日，一新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股东陈雪涛认缴 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1,200.00 万元，股东洪浪认缴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股东但汉奎认缴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上述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向一新医药共计支付了 1,500.00 万元现金，履行了上述其于本次增资中认缴出资额的缴付义务。

2016 年 1 月 15 日，一新医药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雪涛	1,200.00	1,200.00	60.00
2	洪浪	400.00	400.00	20.00
3	但汉奎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由陈雪涛、洪浪、但汉奎组成的一新医药原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洪浪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凤，洪浪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曾昌弟，但汉奎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凤，陈雪涛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4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凤，陈雪涛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曾昌弟。

2016 年 2 月 3 日，洪浪、但汉奎、陈雪涛作为出让方与张凤、曾昌弟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一新医药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凤	1,440.00	1,440.00	72.00
2	曾昌弟	360.00	360.00	18.00
3	陈雪涛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6 日，由张凤、曾昌弟、陈雪涛组成的一新医药原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陈雪涛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凤，陈雪涛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曾昌弟，张凤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唐劲，曾昌弟将其所持一新医药 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彭相程。上述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7日,一新医药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凤	1,480.00	1,480.00	74.00
2	曾昌弟	440.00	440.00	22.00
3	唐劲	40.00	40.00	2.00
4	彭相程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9日,经由张凤、曾昌弟、唐劲、彭相程组成的一新医药原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张凤、曾昌弟、唐劲、彭相程以其持有的一新医药100%股权作价3,400.00万元对久凌制药增资。2016年12月15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一新医药新股东久凌制药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一新医药100%股权价值已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3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评估的一新医药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52.19万元。

2016年12月16日,一新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久凌制药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 业务和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凌制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

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新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药品）；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久凌制药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及重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久凌制药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Q50013	高县环境保护局	2016.02.02	2020.12.31
2	久凌制药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宜高水)字[2016]第 017 号	高县水务局	2016.01.01	2020.12.31
3	一新医药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X50009	岳池县环境保护局	2017.01.18	2022.01.18

本所认为，久凌制药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核发的相关经营资质，久凌制药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五）重大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久凌制药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凌制药及其子公司一新医药共持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1	*高贾国用（2003）字第gb5号	久凌制药	2003.11.11-2047.12	13,679.75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县贾村乡水塘村二组
2	*高县国用（2016）第00719号	久凌制药	2016.3.31-2050.11.20	24.5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高县庆符镇临江路68号1单元2-1号
3	川（2018）岳池县不动产权第0004843号	一新医药	2014.12.28-2064.12.27	33,080.00	出让	工业用地	岳池县经开区火盆山路延伸段南侧等10处

*注：上述高贾国用（2003）字第 gb5 号、高县国用（2016）第 00719 号土地使用证所载使用权人仍为“宜宾久凌化学有限公司”，系久凌制药曾用名，截至目前久凌制药尚在办理前述土地相关证书的更名手续。

根据久凌制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久凌制药、一新医药为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除了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外，久凌制药与四川省高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久凌制药以出让的方式受让位于四烈乡阎村一组（SL-2017-10 号地块）的土地，面积共计 42,988.0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126,848.0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三十年，自出让人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凌制药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取得了该出让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就拟建项目完成了立项、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久凌制药正在办理该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与拟建项目的其他建设许可文件。

2.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久凌制药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凌制药及其子公司一新医药共持有 5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高房权证高字第 00011968 号	久凌制药	高县贾村乡水塘村	生产	641.00
2	*高房权证高字第 00011969 号	久凌制药	高县贾村乡水塘村	生产	1,925.47
3	*高房权证高字第 201503015 号	久凌制药	高县庆符镇临江路 68 号 1 单元 2-1 号	住宅	134.78
4	*高房权证高字第 201506785 号	久凌制药	高县庆符镇下河街 62 号附 7 号	住宅	83.22
5	川（2018）岳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4843 号	一新医药	岳池县经开区火盆山路延伸段南侧等 10 处	工业	6,639.10

*注：上述高房权证高字第 00011968 号、高房权证高字第 00011969 号、高房权证高字第 201503015 号、高房权证高字第 201506785 号房产证所载使用权人仍为“宜宾久凌化学有限公司”，系久凌制药曾用名，截至目前久凌制药尚在办理前述房产相关证书的更名手续。

根据久凌制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久凌制药、一新医药为上述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久凌制药的说明与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凌制药尚有以下建筑面积共计 919.99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久凌制药在高贾国用（2003）字第 gb5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上库房、食堂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808.2 平方米，目前正在补办相关建设所需许可与房屋所有权证；（2）久凌制药与四川省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久凌制药购买了位于高县庆符镇锦绣名都的一处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11.79 平方米，房屋价款为 264,942 元，久凌制药已向卖方全额支付了价款，目前由于开发商的原因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就上述房屋，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张国良已出具了《关于解决标的资产房屋瑕疵情形的承诺函》，其内容为：“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久凌制药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与申请文件），本承诺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解决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许可或其他不规范情形，确保久凌制药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如果相关房屋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房屋存在违规情形而对久凌制药作出行政处罚及/或要求拆除相关房屋时，则保证久凌制药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因相关房屋的违规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久凌制药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被勒令拆除、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久凌制药全额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久凌制药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相关瑕疵事项解决前长期有效。”

鉴于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面积占久凌制药及其子公司总的房屋面积（10343.56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8.89%，占比较小，相关建筑主要为附属设施或宿舍用途等，不涉及企业核心生产环节所用场地，且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张国良已出具承诺函，将积极协助久凌制药解决该等房屋可能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确保久凌制药获取房屋产权证，并承担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任何罚款和/或损失，综合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久凌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

根据久凌制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凌制药及其子公司共有 26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久凌制药	陶瓷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57 4.8	2013.0 7.15	10 年	原始取得
2	久凌制药	新型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58 8.X	2013.0 7.15	10 年	原始取得
3	久凌制药	一种配电系统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60 7.9	2013.0 7.15	10 年	原始取得
4	久凌制药	新型刮板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58 7.5	2013.0 7.15	10 年	原始取得
5	久凌制药	一种利用海产品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60 8.3	2013.0 7.15	10 年	原始取得
6	久凌制药	一种废水再利用除工业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57 5.2	2013.0 7.15	10 年	原始取得
7	久凌制药	用于硫代氯甲酸苯酯酯化反应的易清洗式均热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65 1.3	2015.0 1.16	10 年	原始取得
8	久凌制药	用于生产氯丙氨基甲基酮的低能耗立式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98 9.9	2015.0 1.16	10 年	原始取得
9	久凌制药	顺式脯氨酸甲酯连续酯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52003428 1.2	2015.0 1.19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久凌制药	用于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萃取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03427 8.0	2015.0 1.1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久凌制药	甲基苯磺酸盐的多筒式连续干燥筒	实用新型	ZL20152004050 7.X	2015.0 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久凌制药	氯丙氨基甲酸酯阶梯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73 8.9	2015.0 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新医药	一种改进型精密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32 6.0	2017.0 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新医药	一种改进型高位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61 5.X	2017.0 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新医药	一种改进型玻璃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41 7.3	2017.0 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新医药	尾气缓冲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42 4.3	2017.0 8.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一新医药	水环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07244 4.1	2017.0 8.25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新医药	带物料冲洗功能的转鼓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7244 5.6	2017.0 8.25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新医药	一种罗库溴铵的双温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1 6.2	2017.0 8.09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新医药	用于罗库溴铵的生产的蒸馏塔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 0.2	2017.0 8.0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新医药	卡培他滨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097258 9.0	2017.0 8.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新医药	伏立康唑生产用溶解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97273 2.6	2017.0 8.07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新医药	伏立康唑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094149 9.5	2017.0 7.31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新医药	一种用于生产罗库溴铵的接受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94240 1.8	2017.0 7.31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新医药	一种用于生产卡培他滨的高位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91970 4.8	2017.0 7.27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新医药	一种用于生产伏立康唑的玻璃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1980 8.9	2017.0 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久凌制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久凌制药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转让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对外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久凌制药和一新医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该审计报告出具日，久凌制药和一新医药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 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久凌制药和一新医药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凌制药和一新医药报告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久凌制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久凌制药和一新医药合法存续，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所持久凌制药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14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久凌制药 100%股权。久凌制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化工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艾滋病药物中间体、精神病药物中间体、丙肝药物中间体、糖尿病药物中间体、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癌症药物中间体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久凌制药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

其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所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已经依照《重组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该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	资格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业务
审计机构（标的资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标的资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	资格
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星湖科技停牌前六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江蓓佳	星湖科技董事黎伟宁之配偶	2017.07.20	-100	37,900	卖出
		2017.07.28	-3,100	34,800	卖出
		2017.07.31	-1,000	33,800	卖出
		2017.08.09	-1,100	32,700	卖出
		2017.08.09	-2,700	30,000	卖出
		2017.08.10	1,600	31,600	买入
		2017.08.10	1,400	33,000	买入
		2017.08.10	800	33,800	买入
		2017.08.11	300	34,100	买入
		2017.08.17	-1,100	33,000	卖出
		2017.08.30	-822	32,178	卖出
		2017.08.30	-1,000	31,178	卖出
		2017.08.30	-100	31,078	卖出
		2017.08.30	-700	30,378	卖出
		2017.08.30	-378	30,000	卖出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9.01	1,000	31,000	买入
		2017.09.01	2,000	33,000	买入
		2017.09.26	1,000	34,000	买入
		2017.10.30	1,000	35,000	买入
		2017.11.14	600	35,600	买入
		2017.12.05	2,200	37,800	买入
		2017.12.26	600	38,400	买入
		2018.01.08	-100	38,300	卖出
		2018.01.08	-500	37,800	卖出
		2018.01.17	-298	37,502	卖出
		2018.01.17	-1,100	36,402	卖出
		2018.01.17	-300	36,102	卖出
		2018.01.17	-3,302	32,800	卖出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参与核查人员在自查区间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自查期间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星湖科技董事黎伟宁及其配偶江蓓佳分别作出了声明及承诺。

黎伟宁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配偶买卖星湖科技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有关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江蓓佳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星湖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星湖科技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黎伟宁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星湖科技股票的买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相关人员及单位确认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则该等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交易对方的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同意。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久凌制药需办理股权变更的有关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登记手续。

（四） 本次交易组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所持久凌制药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依照《重组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任为



何鹏程

2018年 5月 25日